联 合 国 A/HRC/WGAD/2013/16

大 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

第 16/2013 号(巴拿马)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Oscar Pompilio Estrada Laguna 和 Norberto Monsalve Bedoya

政府未回复工作组的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据来文方称，尼加拉瓜国民 Oscar Pompilio Estrada Laguna, 和哥伦比亚国民 Norberto Monsalve Bedoya 均自 2004 年起居住在巴拿马境内。他们俩分别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和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一直被羁禁在 Ancón 区的男性移民收容所(国家移民局下辖的一个行政羁禁中心)。

4. 来文方报称，上述两人拥有巴拿马境内的难民地位(Estrada Laguna 先生经 1985 年 6 月 9 日第 85 号决议批准；Monsalve Bedoya 先生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254 号决议批准)。两人均被判定犯有来文方认为并非特别严重的罪行并被判刑，且两人均已服满刑役。然而，他们仍遭到拘禁，等待被遣送回各自的原籍国。来文方称，这是违反不驱回(不送返回本人原籍国)原则的做法。

5. 来文方说，国家移民局开设在 Ancón 区的男性移民收容所条件肮脏，无卫生设施，上述两人均患上疾病，无法获得他们所需的医务和心理诊疗。据称，Monsalve Bedoya 先生曾发过一次心脏病、多次患病发高烧、前列腺发炎并出现心理压抑症状，几次想自杀。

6. 来文方坚称，上述两人虽已服满所判徒刑，然而，当他们刑期已满时却仍未获释，反被内务和司法部下设的国家移民局羁禁在行政拘留所。

7. 据来文方称，由于这两人并未被告知他们为何遭羁禁的原因，且不允许他们行使辩护和上诉权，他们就所面临的驱逐令，享有的应有行政诉讼权，遭到了严重侵犯。他们不被允许针对遣送出境的裁决行使其上诉权。

8. 来文方还认为，鉴于对为两位外籍人施行的双重惩罚，即：刑事判决和行政遣送出境措施构成的双重惩罚，形成了违反法律面前，国民与外籍人平等的原则。这是巴拿马作为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径。

9. 据来文方称，羁禁上述两人不但属于任意之举，而且还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因为羁禁毫无法律依据。羁禁也违反了《公约》第十二和十三条所保障的移徙自由，以及就遣送出境令，向主管机构提出上诉的权利。只有当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出于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紧迫原因，才可将某

一外籍人驱逐出境，而本案显然并非属此种情况。来文方还说，这两位个人的难民地位亦未得到尊重。

10. 来文方认为，由于对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条款，特别是对第三十三条第 2 款的严格解释，不仅违反了该《公约》，同时还违反了 1988 年 2 月 10 日颁布的第 23 号执政法令第 72、73 和 74 条。

11. 来文方还说，违反宪法第 32 条关于保障应有程序的行为，实属特别严重。

政府的回应

12. 自来文转交给政府之后，已经四个月过去了，然而，政府仍未提供所征询的情况。因此，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所述)被授权，在不与来文方再进行任何磋商的情况下发表意见。

讨论情况

13. 鉴于政府的沉默态度，工作组认为，身为尼加拉瓜国民的 Estrada Laguna 先生和身为哥伦比亚国民的 Monsalve Bedoya 先生，两人均在巴拿马境内居住，依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问题议定书的规约，获得了巴拿马国境内的难民地位。巴拿马于 1978 年 8 月 2 日加入了上述关于难民地位的文书。

14. 工作组还认定的事实是，这两位名难民曾犯有据他们称“不那么严重”的罪行。事实上，工作组一直知晓，他们被判定犯有性侵罪，虽说来文方和政府双方均未具体阐明，他们两个曾犯有何种罪行。然而，Monsalve Bedoya 先生还被判定犯有另一起来文方未曾具体披露的罪行，并且为此，Monsalve Bedoya 先生也曾服满了刑役。

15. 来文方并未质疑对这两人的起诉，或对他们俩判处的徒刑，只是对他们俩服满徒刑之后仍遭羁禁提出了异议。

16. 自他们俩服满刑役即日起，再剥夺他们俩的自由，就毫无任何法律依据了，因此，构成了按工作组工作方法界定，属第一类下划定的任意拘禁行为。

17. 毫无任何法律依据地羁禁这两个人，并不对他们提出任何法律指控，仅凭一纸对之下达的行政命令实施羁禁，他们既无法为自己辩护、申诉或证明他们本人的清白无辜，也无法诉诸法律补救办法，构成了极其严重的任意羁禁行为，隶属工作组工作方法划定的第三类案情。

18. 来文方所提最要的申诉是，当局威胁要将这两人遣送回他们各自的原籍国。

19. 工作组的理解是，上述两人之所以拥有在巴拿马境内的难民地位，必然是因为这两人各自曾在其原籍国内具有“确凿可靠的理由担心出于种族、宗教、民族、隶属某个具体社会团体的成员或持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遭受迫害...和无法或不愿意诉诸该国的保护”(《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一款乙项)。

20. 政府对来文方的宣称未提出反驳。

21. 没有任何刑事记录显示这两个人“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一条六款(甲)项，或曾有“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罪责行为并经认定为罪”(第一条第六款(丙))，或在被庇护国作为难民收容之前曾在该国境外犯有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可致使庇护国无法依据上述《公约》批准其难民地位。

22. 此外，Estrada Laguna 先生和 Monsalve Bedoya 先生一直遭到为将之遣送回各自原籍国的羁禁，系属违反不驱回原则之举，依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此系应严格禁止的做法。

23. 因此自他们俩服满依法判罪规定的刑期即日起，直至本意见通过之时，剥夺 Estrada Laguna 先生和 Monsalve Bedoya 先生的自由系属任意拘禁行为。

处理意见

24. 有鉴于此，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 自他们两服满依法定罪判处的徒刑即日起，剥夺 Oscar Pompilio Estrada Laguna 和 Norberto Monsalve Bedoya 的自由，隶属工作组工作方法划定的第一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因为这显然毫无任何可援用以为之辩解的法律依据，而且他们一直无法诉诸法律或其它补救办法致使他们本人获释。

25. 因此，工作组建议巴拿马立即释放 Estrada Laguna 先生和 Monsalve Bedoya 先生。

26. 工作组还认为，政府必须保证不会将上述两人遣送回各自的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可能致使他们生命、人身健全或自由陷入危境的其他国家。

27. 工作组还认为，对于自他们两服满判决徒刑之后即日起，即：Oscar Pompilio Estrada Laguna 从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和 Norberto Monsalve Bedoya 自 2012 年 10 月 18 日起，被剥夺自由所蒙受的伤害，应予以切实的赔偿。

28. 工作组决定将此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8 月 26 日通过]